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9 日，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路 23 号银丰铝业院内，租用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银丰铝业现有 2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投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建设生产线 6 条；配套建设共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以原料（树脂、钛白粉、炭黑、颜料填料 BaSO₄）等，按照不同配比进行混料、挤出、研磨等以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达到年产塑粉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另设项目检验室一间主要是针对塑粉的不同用途，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粉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建设项目完成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410-340621-04-01-936626。

2025 年 2 月，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17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行[2025]0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6 月项目调试。

2025 年 5 月 14 日，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证编号：91340621080315976M001X，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621

-2025-061-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解包、投料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设置封闭的解包投料间，经密闭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和固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投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等，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钢板、废布袋，收集在厂区东侧的 12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在厂区东侧 9.2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配备安全与环保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污染物切断、拦截等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托盘,能满足防渗要求。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监测孔,并搭建便于监测的采样平台,废气、废水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2个废气排口,1个废水排口)。

本危废暂存间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库房。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DA0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速率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表3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各污染因子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2-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8t/a、氨氮 0.005t/a、颗粒物 0.0171t/a、VOCs0.588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为 0.009t/a，氨氮为 0.0002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56t/a、VOCs 为 0.008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粉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技术要求。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监管和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淮北新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